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提案为：

提案 10：《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为：林萌、林杨威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38 人，代表股份 125,787,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8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9 人，代表股份 4,91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5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20,872,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4,91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3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

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390,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91%；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2%；弃权 31,38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0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95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弃权 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53%。

表决结果：当选。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026,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45,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13%。

表决结果：当选。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2,701,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20,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736%。

表决结果：当选。

7.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2,551,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244%。

表决结果：当选。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10、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9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42%；反对 94,751,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3265%；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反对 4,3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39%；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72%。

表决结果：未当选。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9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61%；反对 94,749,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3246%；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6%；反对 4,3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72%；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72%。

表决结果：未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张文渊先生、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表决结果，李一贺先生、马彬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